

为医保基金使用“划红线”

——解读首部医保基金监管条例

首次明确参保人员个人义务、定期向社会公开医保基金情况、建立定点医药机构与人员等信用管理制度……2021年5月1日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将正式施行。

这是我国医疗保障领域的首部行政法规,明确为老百姓的“看病钱”划清不能触碰的“红线”,为整个医保制度步入法治化奠定了第一块基石。哪些条款与你有关?记者采访了医保专家与业内人士。



首次具体明确

参保人义务

条例亮点之一是首次具体明确参保人员的义务。

“参保人员的行为直接影响医保基金的安全与效益。”国家医疗保障局副局长施子海表示,因此条例要求参保人持本人医疗保障凭证就医购药,按照规定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如果个人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采取将本人的医保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等方式,骗取医保基金,将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至12个月,并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此外,对于涉嫌骗取医保基金支出且拒不配合调查的参保人员,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可以被暂停,而暂停联网结算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将由参保人员全额垫付。

值得注意的是,条例明确规定建立定点医药机构、人员等信用管理制度,并将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结果等情况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平台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惩戒。

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授黄奕祥表示,要求个人守信,实际上就是从法律角度要求全社会共同参与。

向骗保毒瘤“亮剑”势在必行

“医保基金监管形势一直比较严峻。”施子海说,医保基金使用主体多、链条长、风险点多、监管难度大,欺诈骗保问题持续高发频发。

据施子海介绍,2020年,60余万家定点医药机构被检查,40余万家违法违规违约定点医药机构被处理,223.1亿元医保基金被追回。一半以上的定点医药机构曾在不同程度上存在基金使用问题。

“我国医保领域的法制建设

滞后,医保基金使用监管缺乏具体政策规划。”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郑功成认为,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不仅造成基金流失,也导致了医保待遇的不公,是影响医保制度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毒瘤”。

为避免医保基金成为新的“唐僧肉”,条例明确包括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等基金使用主体责任,并细化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与主体法律责任。

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

定期向社会公开医保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如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规定相应的定量处罚,包括解除服务协议、吊销执业资格等。

“条例为有效实施医保基金使用监管提供了基本依据。”郑功成说,这是我国医保基金管理开始步入法治化轨道的重要标志,将正式开启医保基金管理的法治之门。

多方联手让监管“长牙齿”

值得关注的是,条例明确将构建系统的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体制机制。

就监督管理体制来说,条例明确将构建行政监管、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社会监督、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督体制;就监督管理机制来说,条例将建立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共同发力的联合监管机制;在医疗保障系统内建立以行政监管为

主、协议管理协同的监管机制。

此外,在强化监管措施方面,条例还规定大数据智能监控、专项检查、联合检查、信用管理等监管形式。

这意味着,条例的颁布与实施将为医保基金扎牢监管“笼子”,并让监管“长牙齿”,直逼“痛处”,落到实处,确保有限的医疗资源用在“刀刃”上。

“条例的亮点与进步是让执法有了实实在在的落地保障。”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

究员姚宇认为,条例将进一步促进行业规范和自我约束,有效避免过去医保基金监管的“九龙治水”现象,实现用“一个本子”让医保基金监管执法落到实处。

郑功成表示,条例明确建构了包括行政部门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个人守信四位一体的监管体系,发出的不只是加强医保基金使用监管的明确信号,更是应当履行的法定责任。
据新华社

义务兵驻艰苦边远地区 可适当增发家庭优待金

日前,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2月21日,退役军人事务部就该通知相关问题进行解读。其中指出,对入伍大学生义务兵、服役部队驻地艰苦边远地区(西藏、新疆等)的义务兵家庭可以适当增发家庭优待金。

退役军人事务部解读表示,《通知》明确了发放标准、发放流程、发放时间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对平衡兵役义务、鼓励青年参军报国、服务部队的备战打仗具有积极意义。关于家庭优待金标准,解读称由各省(区、市)参考本省(区、市)城乡居民年人均消费支出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实行城乡统一。家庭优待金发放时间从批准入伍时间开始计算,每服满6个月义务兵发放一次,不满6个月按6个月发放,原则上不超过两年。因身体条件不合格淘汰退出、提前退役等未服满两年义务兵役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战时义务兵的家庭优待金,根据实际服役时间发放。义务兵在服役期间提干、考入军校,提前选改为军士后,不再享受家庭优待金。另外,义务兵本人在入伍前应当指定家庭优待金领取人。领取人一般为义务兵家庭主要成员。
(李岩)
据《北京青年报》

20项社保事项年底前将实现“跨省通办”

2月21日,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2021年底前,20项社保服务事项要实现“跨省通办”。这意味着,多项社保业务可以就近办、掌上办,不受地域限制。

这20项社保业务包括: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单位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

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领取因公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工伤施工备案;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社会保障卡申领;社会保障卡启用;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核验;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

结算备案;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等。

目前,社保卡的社会保险号码、姓名等关键信息已经实现全国通读。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已可在网上申请办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跨省转移;异地居住退休人员,可通过刷脸完成社保待遇资格认证。

(武佳)
据《山西晚报》



我省将推动3所高校进全国百强

包括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中北大学;重点加强山西农业大学、山西财经大学、山西师范大学建设

2月21日,记者从省政府获悉,《关于推动高等教育“1331工程”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日前已出台,我省将新增15个左右博士学位授权点和30个左右硕士学位授权点,实现工程领域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零的突破。

“1331工程”是推动山西高校振兴崛起的重要举措。“1”,即始终围绕立德树人,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这一根本任务;“3”,即突出抓好高校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创新团队三项建设;“3”,即全面加强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工

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研究院)三大创新载体建设;“1”,即推动高校产出一批对国家和山西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贡献的标志性成果。

今后5年,我省将重点推动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中北大学3所高校率先发展,综合实力进入全国百强;重点加强山西农业大学、山西财经大学、山西师范大学建设,力争成为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和竞争力、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实现新的增长,全省高校内涵

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在学科建设方面,重点加强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建设,2—3个学科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序列,5个左右的学科成为A类学科,若干学科影响力大幅提升,新增15个左右博士学位授权点和30个左右硕士学位授权点,实现工程领域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零的突破。在重点实验室方面,持续加强国家部委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建设,1—2个实验室成为国家重点实验室,新增5个以上国家部委创新平台,力争国家部委及以上

重点实验室或其他基础研究类创新平台总数达到25个。在创新团队方面,围绕高精尖缺,培育新增以院士、长江学者等为代表的国家层面创新人才10人以上,力争实现两院院士的新增长;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引进以院士、长江学者等为代表的国家层面创新人才15人以上,其中引进两院院士2—3人;引进以青年博士为代表的潜力人才3000人以上,推动全省本科高校专任教师博士化率提高至少5个百分点。
(薛建英)
据《山西晚报》